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苟兴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提名罗利英女士、苟兴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罗利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苟兴荣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